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肺癌微创诊治) 二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预算主管部门：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审查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肺癌微创诊治）二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 审查对象：

1. 采购需求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实施计划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方靖	青海省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13709766443	
2	梁成忠	青海省交通医院	主任医师	18809711272	
	白学红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高工	18997247895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 2026年5月21日

2. 审查地点: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审查意见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审 查 内 容	审查结果
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通过(是)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通过(是)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通过(是)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通过(是)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完整
审查结论	审查通过

审查意见:

经专家组审查, 供应商资格条件无不合理门槛, 参数无指向性, 无特定专利、商标或品牌字样, 采购设置合理, 无倾向性, 参数部分修改, 见附件。
经质询与讨论, 专家组认为该项目: 需求合理, 无重大风险, 建议通过。

审查人员 (签字):

梁成忠 方靖 白玲

监督人员 (签字):

参数论证流程合规

陈永

2026年1月21日

附件 4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重点 审 查 意 见 书

项目名称：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肺癌微创诊治）二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预算主管部门：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审查时间：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审 查 说 明

一、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二、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

三、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四、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五、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六、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七、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肺癌微创诊治）二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 审查对象：

1. 采购需求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实施计划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于靖	青海省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13709766443	
2	陈斌	青海省交通医院	主任医师	18809711270	
3	白世全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高工	18997247895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

2026年5月24日

2. 审查地点：

青海骧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审查意见

审 查 内 容		审查结果
(一) 非歧视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是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是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否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否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是
(二) 竞争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是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否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是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是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是
(三) 采购政策审查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是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四) 履约风险审查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审计、纪委审定	是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是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是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是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是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是

(五) 采购人或者 主管预算单位认 为应当审查的其 他内容		是
审查结论		通过
审查意见：该采购要求技术参数无指向性及唯一性， 体现了充分的市场竞争，采购政策符合相关法律 规定，履约风险防范到位，查核意见一致 通过审查。		
审查人员（签字）： 白学全 于靖 梁成忠		
监督人员（签字）： 陈永 2016年5月21日		